

徐州工程学院文件

徐工院实设发〔2024〕7号

关于成立徐州工程学院大型仪器 开放共享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为加强领导，进一步规范我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，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率，调动大型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向校内外开放共享的积极性，规范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使用及收费管理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徐州工程学院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管理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张农

副组长：姜慧

成 员：由教务处、财务处、科技处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国资处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以及各二级学院院长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。办公室主任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兼任。

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是：负责统筹、规划大型仪器设备开

放共享相关事宜。

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：组织有关专家对共享仪器设备进行审核论证，编制共享基金年度预算，核发维护基金，组织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与绩效奖励，做好相关信息统计与年度工作总结。

徐州工程学院

2024年5月8日